

附件

金牛区 OPC 创业社区（园区）认定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实施目的。为规范金牛区 OPC 创业社区（园区）建设运营管理，建立完善认定、培育、激励机制，有序引导各类载体打造适配超级个体、轻资产小型创业团队的专业化孵化空间，进一步完善各类人才创新创业生态，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成都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建设管理办法》《四川省支持人工智能 OPC 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7 年）》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所指 OPC 创业社区（园区）是指由我区校院企地各单位实际运营的，为 OPC 提供办公空间、共享算力、专业培训、资源对接、技术支撑、投融资配套及政务商务服务的一站式垂直孵化空间。所指 OPC 是指注册和运营均在 OPC 创业社区（园区）内，以人工智能工具为核心生产载体，主营 AI 生成、智能体开发、数字内容、数据服务、数字化营销、软件轻量化开发等数字文创、科创、跨境类业务，由 1 人或微型团队（≤5 人）依法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

第三条 职责分工。各单位按照以下分工协同开展 OPC 创业社区（园区）培育认定和管理服务工作。

区人社局负责牵头全区 OPC 创业社区（园区）规划认定和管理服务。联合区委组织部、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行政审批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联合评审、现场核查。

区委组织部负责参与 OPC 创业社区（园区）的认定、指导骄子服务站设立运营和人才政策宣传，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服务管理等工作。

区科技局负责参与 OPC 创业社区（园区）的认定和创业导师团组建，推进相关行业活动的组织开展和政策宣传落地，并积极推荐优质 OPC 创业社区（园区）申报市级、省级孵化器。

区经信局负责参与 OPC 创业社区（园区）的认定和创业导师团组建，推进相关行业活动的组织开展和政策宣传落地，积极向上推荐优质 OPC 创业社区（园区）申报市级、省级孵化器，并协助落实工位注册。

区发改局负责帮助场景供需对接，指导数据要素合规流通。

区商务局负责参与本行业相关的 OPC 创业社区（园区）的认定，参与创业导师团组建，负责参与本行业 OPC 创业社区（园区）的认定和管理，推进相关行业活动的组织开展和政策宣传落地，并协助落实工位注册。

区文体旅局负责参与本行业相关的 OPC 创业社区（园区）的认定，参与创业导师团组建，负责参与本行业 OPC 创业社区

（园区）的认定和管理，推进相关行业活动的组织开展和政策宣传落地，并协助落实工位注册。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参与 **OPC** 创业社区（园区）的认定，落实 **OPC** 创业社区（园区）工位注册。

区财政局负责 **OPC** 创业社区（园区）相关各项激励补贴资金保障。

区税务局负责 **OPC** 创业社区（园区）税收合规性指导。

团区委负责 **OPC** 创业社区（园区）相关政策宣传指导和青年人才创业活动开展。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认定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社区（园区）可申报金牛区 **OPC** 创业社区（园区）。

（一）运营单位主营业务须聚焦创业孵化服务、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场景应用等相关领域，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注册地址、实际运营场地均位于金牛区，持续稳定运营6个月以上；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经营异常、偷税漏税、恶意欠薪、拖欠社保等违法违规记录；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产品质量责任事故。

（二）**OPC** 创业社区（园区）须配备不少于2名专职 **OPC** 孵化服务人员（其中至少1人具备商事代办、创业政策等服务经验）及不少于3名 **AI** 技术和创业领域的专兼职导师；须建立准入退出、分级扶持、一站式服务、创业保障、安全生产、消防应

急、数据保密、AI 算力使用、服务台账等完善的管理制度，具备稳定、可持续的运营机制与盈利模式，可为入驻 OPC 提供 6 个月及以上租金（物业费）减免或阶梯式优惠。年度 OPC 主题沙龙、路演、AI 实训、政策宣讲等活动不少于 8 场。

（三）OPC 创业社区（园区）载体须产权权属清晰、界定明确。租赁运营场地的，租赁协议剩余租期不得少于 2 年。载体实际孵化总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配置独立创业工位不少于 50 个，工位常年平均使用率不低于 60%。配套建设标准化公共共享功能区域，包含路演展示厅、会议室、洽谈交流区、公共休闲区等，公共共享区域面积占载体总孵化面积比例不低于 20%。载体须配套千兆光纤网络及共享打印机、投影仪、直播设备等，全覆盖安防监控、标准化消防设施。

（四）OPC 创业社区（园区）须明确 1—2 个主导产业赛道（数字文创、AI 软件开发、智能营销、数据服务、电商数字化等），已累计入驻 OPC 不少于 25 个，带动就业不少于 60 人。入驻 OPC 同赛道占比不低于 60%，且无纯粹传统商贸、线下重资产经营类无关主体批量入驻。

（五）OPC 创业社区（园区）须为 OPC 提供一站式创业服务，并建立完善服务台账。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注册、税务登记、银行开户、创业担保贷款、补贴申报、法务咨询等代办服务，算力券（词元券、数据券）申领、AI 产品合规生成内容版权、数据安全合规辅导、链接校企实验室（数字产业平台、订

单渠道）等 AI 特色生态服务。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五条 申报材料。运营主体向区就业服务中心提交以下材料。

（一）《金牛区 OPC 创业社区（园区）认定申报表》（附件 3）；

（二）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企业信用报告；

（三）场地产权证明/长期租赁协议、场地平面布局图、工位分布图；

（四）运营团队人员社保缴纳证明、孵化业务培训证书、导师聘书、导师资质材料；

（五）完整运营管理制度汇编、入驻孵化协议模板、租金优惠实施方案；

（六）安全生产、消防验收材料、场地硬件配套实拍图集；

（七）运营主体信用合规承诺书（附件 4）；

（八）算力/产业资源合作协议。

第六条 审核流程。区人社局牵头相关部门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OPC 创业社区（园区）认定。

（一）材料初审。区就业服务中心对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初审合格后出具实地核查通知单。

（二）联合现勘。区就业服务中心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现场勘察，核验场地面积、工位数量、硬件配套、服务台账、安全生产、

真实入驻情况，形成现场核查意见书。

（三）综合评审。区人社局牵头对照《**OPC** 创业社区（园区）认定评分细则》（附件 3）打分，形成拟认定名单。

（四）上会公示。区人社局将拟认定名单报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在金牛区政府官网公示不少于 5 天。

（五）授牌注册。公示无异议后，区人社局发布认定文件，并纳入区级孵化载体管理库，同步函告区行政审批局开通工位注册通道。

第四章 管理评估

第七条 基本职责。**OPC** 创业社区（园区）应配合主管部门实地核查工作，按要求报送季度数据、年度评估，积极配合开展政策宣讲、创业调研、典型案例挖掘等工作。

第八条 负面清单。区就业服务中心对 **OPC** 创业社区（园区）开展不定期现场抽查。对申报中发现存在以下行为的驳回申报，1 年内不得再次提交；对已成功认定的，取消认定资格，停止所有扶持资金，且 3 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区级 **OPC** 社区。

（一）运营主体、法定代表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或存在偷税漏税、恶意欠薪、虚假诉讼记录；

（二）近 2 年 **OPC** 创业社区（园区）发生火灾、安全事故、数据泄露、违法经营等严重失信合规事件；

（三）申报材料存在伪造租赁证明、虚假入驻台账、虚报孵化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

（四）OPC 创业社区（园区）载体不符合消防、建筑安全规范，且拒不整改；

（五）存在违规分割场地、变相转租工位、虚假注册套取扶持资金、收取高额中介服务费等行为；

（六）入驻主体存在电信网络诈骗、数据侵权、非法生成内容等违法经营记录且未清理。

（七）工位转租第三方中介、虚假注册“空壳 OPC”。

（八）运营主体注销、搬迁、终止孵化业务，场地不再符合认定标准；

（九）连续两次年度评估不合格，整改后仍未达标；

（十）存在拒不配合主管部门核查、不履行报送整改责任等行为。

第九条 年度评估。金牛区 OPC 创业社区（园区）实行年度评估。评估总分 120 分，其中：基础分 100 分、特色分 20 分。年度评估 60 分及以上合格，80 分及以上优秀，60 分以下不合格。

（一）评估优秀（ ≥ 80 分）：优先推荐申报市级孵化器，优先安排区级创业宣传、资源对接活动；

（二）评估合格（60—79 分）：正常保留认定资格，按标准兑付基础扶持；

（三）评估不合格（ < 60 分）：下发整改通知，给予 1 个月整改期限，整改完成后复核；复核仍不合格，取消认定资格，停止全部扶持政策。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政策期限。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由金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有效期内根据市、区产业政策调整修订细则；市级、省级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 金牛区 OPC 创业社区（园区）认定申报表
2. 金牛区 OPC 创业社区（园区）激励政策清单
3. 金牛区 OPC 创业社区（园区）年度评估指标体系
4. 运营主体信用合规承诺书
5. OPC 入驻孵化服务协议（示范文本）
6. 场地安全、消防自查台账模板

附件 1

金牛区 OPC 创业社区（园区）认定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创业社区（园区）名称		地 址	
运营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建筑面积		社区（园区）面积	
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创业社区（园区）产业方向	
管理服务人员数量		创业导师数量	
社区（园区）简介			
功能概述			
制度概述			

区就业 服务中心 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人社局 审核意见 区委组织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区科技局 审核意见 区经信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行业主管 部门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金牛区 OPC 创业社区（园区）激励政策清单

一、政务服务支持

（一）开通工位注册绿色通道，实行“工位托管登记”，
OPC 注册快申快办

1. 在认定社区（园区）内建设人才服务站，支持多元评价人才、支持各类人才落户安居、强化人才定制服务保障。

2. 在认定社区（园区）内落地就业创业服务站点，面向 OPC 创业者、灵活就业人员提供求职匹配、技能培训、就业援助、创业心理辅导公益服务。

二、运营资金扶持

（一）算力补贴。协助入驻 OPC 申领省级算力券、词元券，社区配套额外算力补贴配套；

（二）活动补贴。社区举办区级 AI 创业路演、创业大赛，按活动规模给予专项经费补贴。

三、产业生态资源支持

（一）搭建校企、创投、数字产业资源对接平台，定期组织投融资专场，联动“蓉易贷”“川易贷”为 OPC 匹配低息创业贷款；

（二）择优遴选优秀 OPC 创业案例，通过政府平台、媒体

宣传推广，打造金牛 AI 创业标杆；

（三）优先对接区级数字经济、人工智能产业项目资源，为成熟 OPC 提供场景落地机会。

四、人才配套扶持

（一）社区内创业人才优先匹配金牛区人才公寓配套咨询服务；

（二）定期开展 AI 技能免费培训、创业培训。

附件 3

金牛区 OPC 创业社区（园区） 年度评估指标体系

运营主体应每季度末 5 个工作日内，向区就业服务中心报送季度运营情况，包括：入驻 OPC 增减台账、带动就业数据、活动开展记录、算力服务使用情况、安全生产自查记录，数据需附佐证材料，严禁瞒报、虚报、漏报。逾期未报 1 次，年度评估扣 5 分，无上限。

一、基础评分 100 分七大维度

（一）场地空间与硬件配套（15 分）：面积、工位、算力、共享空间、安全消防；

（二）专职团队与导师建设（10 分）：人员配置、培训、导师服务频次；

（三）一站式全链条服务（20 分）：商事代办、AI 技术支撑、融资、政策帮扶台账完整性；

（四）孵化成效与产业集聚（25 分）：在孵 OPC 数量、带动就业、孵化毕业、产业集中度；

（五）运营管理与数据报送（10 分）：季度台账、安全生产、投诉处置、无违规转租；

（六）活动组织与公共服务（5 分）：年度创业活动场次、

群众参与度。

（七）骄子服务站、就业驿站工作推进情况（15分）：工作记录

二、特色加分项最高 20 分

（一）搭建专属算力服务平台、落地算力券补贴（5分）；

（二）培育 OPC 获得市级以上创业奖项、投融资（单家 2 分，累计不超 8 分）；

（三）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 OPC 创业（1 分/家）；

（四）获评市级、省级孵化器示范载体（一次性加 10 分）。

附件 4

运营主体信用合规承诺书

致：金牛区人社局、金牛区委组织部、金牛区科技局、金牛区经信局

我司作为独立运营主体，为规范经营行为、恪守商业信用、遵守法律法规，树立诚信经营形象，防范合规风险，现就经营、信用、合规相关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并自愿接受各方监督：

一、主体资质合规承诺

（一）本单位依法注册设立，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证书等全部经营证照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伪造、变造、租借、挂靠资质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经营范围严格遵照登记核准内容，不超范围经营。

（二）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管理人员身份信息真实有效，无冒用他人身份注册、代持规避监管等情形，完整公示主体工商信息、联系方式、经营地址，保证地址可实地联系。

（三）不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若后续产生失信记录，将第一时间主动报备并完成整改修复。

二、经营行为信用承诺

（一）坚持公平诚信经营，杜绝虚假宣传、夸大宣传、刷单

炒信、虚构交易、好评造假、恶意差评诋毁竞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按时履约付款、交付产品 / 提供服务，无无故拖欠货款、服务费、工程款、员工薪资行为；发生合同纠纷优先友好协商，绝不恶意违约、恶意拖欠、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

（三）如实开具票据、账目完整规范，不虚开发票、偷税漏税、账外经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按时完成税务申报。

（四）加强对 OPC 监管，杜绝工位转租第三方中介、虚假注册“空壳 OPC”等行为。

三、数据与隐私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收集用户信息遵循最小必要原则，明确告知用途并取得授权。

（二）严禁非法采集、窃取、倒卖、泄露用户身份证、手机号、住址、聊天记录、消费记录等个人信息，不违规爬取第三方平台数据、不滥用用户数据牟利。

（三）建立数据安全防护机制，防止数据泄露、篡改、丢失，发生数据安全事件及时上报并处置。

四、知识产权合规承诺

（一）尊重他人商标、著作权、专利、图片字体、软件版权等知识产权，不盗用、抄袭、侵权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素材。

（二）自有知识产权来源合法，不恶意抢注商标、囤积专利恶意维权，若发生侵权纠纷主动依法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五、廉洁合规与禁止违规行为承诺

（一）严禁商业贿赂、回扣、利益输送、串通投标、围标串标、暗箱操作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向公职人员、合作方工作人员输送不正当利益。

（二）不从事传销、非法集资、电信引流、违禁品售卖、色情、赌博、非法金融等违法违规业务。

（三）不利用运营业务从事造谣传谣、煽动对立、危害网络秩序、损害国家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

六、用工及劳动合规承诺

（一）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公积金，遵守最低工资标准、工时制度，杜绝拖欠工资、强制加班、歧视用工、非法辞退等行为。

（二）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经营场所、作业流程符合安全规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七、接受监督与违约责任

（一）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部门、社会公众监督检查，主动配合核查、调取资料。

（二）若违反上述任意承诺，视为我方违约：

1. 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法律赔偿责任；
2. 主动接受行政处罚、失信公示，承担信用降级、列入黑

名单等信用惩戒后果；

3. 因违规触犯法律法规的，自行承担行政、刑事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__份，承诺方留存一份，递交方留存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主体（盖章）：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OPC 入驻孵化服务协议（示范文本）

- 一、园区简介，孵化方向，核心优势。
- 二、入驻对象要求（身份信息、企业信息、合法合规审查）。
- 三、入驻相关资料。
- 四、入驻流程。
- 五、入驻须知（费用、相关管理制度、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等）。
- 六、双方签章。

附件 6

场地安全、消防自查台账模板

序号	检查要点与标准	检查结果
1	载体是否依法通过消防审验或备案，并符合安全标准。	☐ 是 ☐ 否 ☐ 不涉及
2	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等是否配备齐全、完好有效，并定期检查。	☐ 是 ☐ 否 ☐ 不涉及
3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是否保持畅通，无锁闭、封堵、占用现象。	☐ 是 ☐ 否 ☐ 不涉及
4	是否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是 ☐ 否 ☐ 不涉及
5	是否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操作规程是否张贴于醒目位置并严格执行。	☐ 是 ☐ 否 ☐ 不涉及
6	场内使用的特种设备（如电梯、锅炉、起重机械等）是否按规定注册登记、定期检验。	☐ 是 ☐ 否 ☐ 不涉及
7	重点区域（大门、楼道、实训场所等）监控系统是否正常运行且存储有效。	☐ 是 ☐ 否 ☐ 不涉及
8	配电箱是否盖好，电线敷设是否规范，无私拉乱接、老化破损现象。	☐ 是 ☐ 否 ☐ 不涉及
9	是否无超负荷用电、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现象。	☐ 是 ☐ 否 ☐ 不涉及
10	是否建立安全责任制；是否制定综合应急预案和消防等专项预案。	☐ 是 ☐ 否 ☐ 不涉及
11	是否建立定期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并有检查、整改、复查的记录台账。	☐ 是 ☐ 否 ☐ 不涉及
12	是否定期对职工和学员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并有记录。	☐ 是 ☐ 否 ☐ 不涉及
13	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情形。	☐ 是 ☐ 否 ☐ 不涉及
14	其他安全问题：	

运营公司名称（盖章）：

联系人：

检查人员：